警學叢刊

POLICE SCIENCE BIMONTHLY

第三十四卷　第六期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出版

154

中央警察大學印行

警學叢刊

第三十四卷第六期　總一五四期

發 行 人／蔡　德　輝

顧　　問／駱　宜　安

總 編 輯／李　貞　吉

編輯委員／王　朝　煌　　朱　金　池

李　貞　吉　　宋　筱　元

林　健　陽　　張　維　敦

鄧　子　正　　鄭　善　印

蔡　庭　榕

（依姓名筆劃順序緋列）

副總編輯／彭　塞　雲

執行編輯／張　文　瑞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

創　　刊／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九月

出 版 者／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雜誌社

社　　址／(333)桃園縣龜山鄉大崗村樹人路 56 號　　教務處編譯出版組

電　　話／（０３）３２８２３２１　　轉４１３３、４１３４

傳　　真／（０３）３９７２１１５

經 銷 處／郵政劃撥帳戶　「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　帳號 00000461 號

定　　價／每期每本新台幣六〇元

中華郵政台字第 3739 號登記雜誌交寄

E-mail　／comp@sun4.cpu.edu.tw

網　　址／http://163.25.11.5/cgi-bin/flyweb/auth.cgi?c=1&db=19F

ISSN　／1019-2468

印 刷 者／一成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縣永和市仁愛路三十八號

電　　話／（02）29217566

目　錄

警學叢刊
第三十四卷　第六期　總一五四期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出版

行政管理

◎警政管理新策略……陳明傳　1

公共安全

◎當前美國國家安全與秘密資訊維護政策之探討……汪毓瑋　23

水上警察

◎印度實施專屬經濟海域監控的策略作為借鏡……吳東明、鐘誌誠　45

消防救災

◎建築物避難中之人群移動……沈子勝　65

犯罪防治

◎白領階級與組織犯罪共生關係之初探性研究……陳慈幸、胡乾鋒　81

◎少年竊盜犯人格特質與父母管教態度之個案分析……王伯頎　101

犯罪偵查

◎台灣地區汽車被竊環境因素之實證研究……何明洲　133

國境安全

◎我國移民管理機關之組織定位與未來發展---美國聯邦移民管理機關的啟示……柯雨瑞　161

◎國境警察貨櫃安檢重要性及其做法研究……陳桂輝、艾鵬、張國治　185

法　律

◎歐洲警察署與權利保護……陳正根　201

警察行政

◎應否開放保全人員用槍問題分析……傅美惠　209

教育訓練

◎消防人員訓練成效與體適能檢測結果之分析-以台北市政府消防局救助隊人員為例-……吳台二、劉輝煌、黃谷臣、蔡家隆　223

POLICE SCIENCE BIMONTHLY

Vol.34 No.6 May, Jun 2004

Contents

1. The New Police Management Strategy ..... *Chen, Ming-Chuang* 1

2. The Research of United States's National Security and Secrecy Information Policy ..... *Wang, Yuh-Woei* 23

3. A Lesson on Strategic Practice of Maritime Patrol and Surveillance within Indian Exclusive Economic Zone ..... *Wu, Tong-Ming、Chong, Chih-Chen* 45

4. People Movement in Building Evacuation ..... *Shen, Tzu-Sheng* 65

5. Elementary Research of White-collar Participate in Organized Crime ..... *Chen, Cathy, T. H.、Hu, Chien-Feng* 81

6. A Case Study of Personalities of Juvenile Thieves and the.Attitude of Parenting Styles ..... *Wang, Po-Chi* 101

7. An empirical research to the environmental factors of stolen motor vehicles in Taiwan area ..... *Ho, Ming-Chou* 133

8. A Study on the Framework Orientation and Future Development of Taiwan's Immigration Managing Organization : The Experience of American Federal Immigration Managing Bureau ..... *Ko, Yui-Ray* 161

9. Research on the importance and methodology of Cargo Container Security Check by Border Police..... *Chen, Kuei-hui、Ai, Pon、Chang, Kuo-Chin* 185

10. European Police Office and Legal Protection ..... *Chen, Cheng-Ken* 201

11. A Study of Using Guns on the Private Security Guard..... *Fuch, Meei-Huey* 209

12. Analysis on Firefighters' Training and Physical Fitness Testing Results -Take the Lifesavers From Taipei Fire Department for Example-..... *Wu, Tai-erh、Liu, Huei Hwang、Huang, Ku-Chen、Tsai, Chia-Jung* 223

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民國 93.5
第三十四卷第六期,第 161～184 頁

我國移民管理機關之組織定位與未來發展---美國聯邦移民管理機關的啟示

柯雨瑞※

目　錄

壹、前言
貳、美國聯邦移民管理機關於 911 恐怖攻擊事件後之新發展趨勢
　一、「公民權暨移民服務局」
　二、「移民及關務執法局」
　三、「關稅暨國境保護局」
　四、「對於犯罪外國人遣送出境明確執法條例草案」
　五、「移民覆審執行司」
參、我國入出境管理局之過去、現況與未來
　一、我國入出境管理局之過去
　二、我國入出境管理局之現況
　三、我國入出境管理局之未來
肆、我國移民管理機關之面臨之問題與檢討
　一、人力不足
　二、面談機制有待強化
伍、美國聯邦移民管理機關新發展趨勢對我國移民管理機關之啓示
　一、我國移民管理機關是否應具蒐集、分析及運用國家安全情報之權責？
　二、我國移民管理機關是否有必要成立「特種刑事偵防官」，專責於打擊蛇頭及人口走私黑幫？
　三、我國移民管理機關之人員任用，是否建立「警文並用」之模式？
　四、我國移民管理機關與警政署的權責應作明確的劃分，並訂定可行的職務協助之協定
　五、如何有效地統合國境線上及境內之執法功效？
陸、結論與建議

關鍵詞：移民管理機關、移民、入出境管理局、國土安全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柯雨瑞，中央警察大學法學士，行政警察研究所法碩士，現於本校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班進修中，曾任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分隊長、警務員、中央警察大學助教，現任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專任講師。

摘 要

美國於2003年3月1日之後，國土安全部整合了相關之國境管理機關。我國移民管理機關正式成立之後，負責國境安全維持及國內治安之執法機關，恐將呈現多頭馬車之現象，故，有效之解決之道，似宜採取美國之作法，成立一個部會級的機關加以整合。作者建議新成立一個獨立運作之「公共安全部」，以整合警政署、行政防海岸巡防署、消防署及移民管理機關之功能，使國境安全維護及境內治安工作，能作更有效之整合。再者，就美國而論，查緝非法移民及偷運人口走私之犯罪集團，是國土安全部所屬之「移民及關務執法局」(Bureau of Immigration and Customs Enforcement ,ICE)的核心使命，我國新成立之移民管理機關，亦似有必要就查緝非法移民及私運偷渡犯之蛇頭，進行刑事偵防工作。為了達成此一新興之任務，該署之人事管理，似宜採取警文並用之模式，較具有彈性，較易達成上述之任務，同時，建立移民管理機關專業的組織執法角色與功能。

壹、前言

我國政府為有效解決日益嚴重的大陸偷渡犯與移民問題，期望成立專責之移民管理機關----入出國及移民署，以解決上述之問題。針對成立移民署問題，行政院於民國92年計劃列入會期優先法案。內政部同時希望，藉由該署之正式成立，以便統籌事權，並達成（一）加強外來人口停留居留管理；（二）建構面談查察機制，有效遏阻假結婚；（三）制定完善移民政策、加強移民輔導及種族融合；（四）建構完善資訊網絡、提升便民服務及管理效能；（五）建構完善之難民認定、庇護及安置制度；（六）收容所法制化，擴大收容量及（七）統一事權，連貫政策、法令與執行等七大目標。為了達成上述之目標，內政部規劃於入出國及移民署下設：六個組（入出國事務組、停居留事務組、國籍及移民事務組、國際事務組、收容遣送組、資訊組）、二個大隊（專勤大隊、證照查驗大隊）、一個中心（協調中心）及四個輔助單位（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及政風室）[1]。上述所論，係為我國目前之狀況，本文之目的，期能藉諸研析美國聯邦移民管理機關之發展趨勢，為我國的移民管理機關之組織定位，提供若干建議，以供政府施政之參考。

貳、美國聯邦移民管理機關於911恐怖攻擊事件後之新發展趨勢

一、「公民權暨移民服務局」(Bureau of Citizenship &

[1] 請參閱：台灣日報，民92年8月30日，標題為：成立移民署政院列優先法案，規劃7大目標建構面談機制、難民認定及收容所法制化等。

Immigration Services ,CIS)

從 2003 年 3 月 1 日開始，之前的移民局的組織架構，被移轉至國土安全部之下。就組織的法源而論，「公民權暨移民服務局」的法源為「國土安全法」(the Homeland Security Act of 2002)，藉由該法的立法與施行，立法者新創此「公民權暨移民服務局」，這是一個獨立自主的機關，專責為美國聯邦的移民事務。根據「國土安全法」第四篇[2]第 E 副篇[3]第 451 條(f)(1)[4]之規定，應設置「公民權暨移民服務局」局長一職及局長之辦公室；另外，依據「國土安全法」第 451 條(f)(2)之規定，局長辦公室之功能與職掌，係促使「公民權暨移民服務局」對於有意歸化成為美國公民之外國人，能提供指導及訓練之品質，以及發展與編製適當的教育素材[5]。

同時，先前移民局業務之中，有關於移民服務、外國人之權利保障、公民權、歸化、庇護等相關之相關業務，係由新成立的「公民權暨移民服務局」(CIS)加以承接，新成立的「公民權暨移民服務局」，其組織之任務與定位，較以移民服務為取向，其強力取締的色彩較不濃厚。

新成立的「公民權暨移民服務局」，其為了全力支援國土安全部之任務，該局設定其組織目標的優先順位。目前，最主要的施政目標，在於提升國家安全之維護、持續消除移民的積案、強化及改善美國政府對移民者所提供的服務。「公民權暨移民服務局」共計約有 15000 名職員及約聘人員，在組織的層級設計方面，置有局長一名，局長直接向國土安全部副部長(Deputy Secretary for Homeland Security)負責[6]。

在「公民權暨移民服務局」總局之下，該局所設置的分支機構，計有：散佈全美各地的地方辦公室(local offices)、服務中心(Service Centers)、移民申請者援助中心(Application Support Centers)、各地區移民服務事務辦公室(local area immigration services field offices)、全國顧客服務呼叫中心(National Customer Service Call , NCSC)、申請表格中心(Forms Centers)。「公民權暨移民服務局」所負責的任務，如下所述[7]：

1、建構一套申請流程，俾利有關移民者之近親家屬，能移居至美國、取得永久居留及在美國從事工作。
2、處理有關機制與作業流程，使得目前與未來的外國受聘雇用者，能移居至美國，或在美國進行短期之停留。
3、申請庇護及難民認定的程序與機制。
4、有關外國人歸化成為美國人之業務。
5、特殊身分計畫：建構一套人道援助之裁定機制，以便對於外國人提供適當之人道協助。
6、有關於移民證件之核發、更新、資格之認定等移民服務業務。

---

2 本篇篇名為國境及運輸安全部門。
3 篇名為「公民權暨移民服務局」。
4 本條之條文抬頭為：建構「公民權暨移民服務局」。
5 http://www.immigration.gov/graphics/aboutus/ thisisimm/index.htm〔2003,09〕。
6 同前註。
7 http://www.immigration.gov/graphics/aboutus/thisisimm/index.htm〔2003,09〕。

新成立之「公民權暨移民服務局」積極提升其能力，以便能提供更佳之移民及國籍行政之服務。該局仍舊承接過去移民局時代所設定之目標與任務，諸如：持續經營「全國顧客服務呼叫中心」(National Customer Service Call Center)，此中心提供免費服務電話，以利外國人能諮詢有關移民之事項。就「公民權暨移民服務局」派駐於各地之辦公室而論，其仍舊是承接及使用先前移民局之辦公地點，並未作立即之改變[8]。

二、「移民及關務執法局」(Bureau of Immigration and Customs Enforcement,ICE)

在2003年3月1日之後，美國國境保護及安全維護之若干個機關，被合併至國土安全部下之「國境及運輸安全部門」，上述被移撥的國境安全機構，計有：關稅總局(the U.S. Customs Service)、聯邦保護局(Federal Protective Service ,FPS)、移民局，上述這些機構，同時並重整成為一個新的聯邦機關，稱為「移民及關務執法局」。在上述的組織變革中，值得加以關注的，是美國聯邦保護局被移撥置於「移民及關務執法局」(ICE)之下。新成立的「移民及關務執法局」，在組織員額方面，全部總計有14000名編制內正式之聯邦公務員。其中，包括：5500名之刑事調查官、4000名從事移民業務及遣返之執法官員，以及1500名之聯邦保護局編制內之執法人員，另有約10000名由聯邦保護局以契約方式聘用之執法人員[9]。

就「移民及關務執法局」之組織任務而論，其機關之任務為：在美國本土境內，執行移民及關務之法令、對於特定之聯邦政府機關之辦公建築物提供安全維護，並於空中及海上執行與移民及關務相關的法律。在未成立「移民及關務執法局」之前，美國國境保護之聯邦機構，其功能無法加以被整合，呈現較為破碎之現象；「移民及關務執法局」正式成立及運作之後，該局則能提供更有效能及廣泛之執法。

「移民及關務執法局」之局長人選，係由國土安全部助理部長擔任之，而助理部長(Assistant Secretary)需直接向兼任國境及運輸安全署署長之國土安全部次長(Undersecretary for Border and Transportation Security)負責。「移民及關務執法局」之組織任務，如下所述[10]：

(1)移民調查：針對違反「移民暨國籍法」及其他相關之法令的外國人進行調查。

(2)關務(稅)調查：「移民及關務執法局」負責調查恐怖主義者之資金運用流向、對於輸出物品之調查執法、洗錢、走私、詐欺、對於違反智慧財產權者進行偵處及查緝網際網路之犯罪。

(3)海關於空中及海上負責查緝跨境走私：於空中及海上進行查緝，以保護美國國境及境內美國民眾之安全，使其免受毒品走私、其他類型走私犯罪及恐怖

[8] 同前註。

[9] http://www.bice.immigration.gov/graphics/index.htm〔2003,09〕。

[10] 同前註。

主義之危害。

(4)對美國聯邦政府之機關提供保護：目前，由聯邦總務管理署(General Services Administration ，GSA)負責管理之聯邦政府機關，計超過 8800 個單位；這些政府機關的管理維護，係由「總務管理署」負責執行之，不過，關於邦政府機關之安全維護方面，則由「聯邦保護局」負責之。在 2003 年 3 月 1 日之前，「聯邦保護局」係隸屬於「總務管理署」，接受「總務管理署」之指揮與監督。在 2003 年 3 月 1 日之後，因國土安全部正式成立，故「聯邦保護局」改隸屬於於國土安全部「移民及關務執法局」之下，接受「移民及關務執法局」之指揮與監督。

(5)拘留及遣返：對於已被確定，可被加以遣送出境的外國人，以公正之執法態度，確保上述外國人能被遣送出境。

(6)移民情報：負責蒐集、分析、傳佈流通移民情報，俾利處理移民業務之相關公務員能藉此情報，取得及配置適當及合理之行政資源，並作出合適之移民政策。

(7)關務(稅)情報：為了支援關務執法，「移民及關務執法局」之執法人員，負責蒐集、分析、傳佈流通相關之關務(稅)情報。

綜上，「移民及關務執法局」的執法任務，係在保障美國之公民安全及國家安全，為了達成上述之目標，其執法之手段，主要為：遏阻非法移民、防制與移民相關之犯罪及對非法外國人進行遣送出境。在遂行上述的組織任務時，該局有若干個具體的工作重點，這些工作重點如下所述，計有：移民調查、拘留及遣返及移民情報。同時，「移民及關務執法局」亦規劃若干行動計畫與方案，以執行該局之任務[11]。

1、移民調查執法計畫[12]：

負責執行「移民調查」工作的執法人員，係為「移民及關務執法局」(ICE)的特種調查官、移民執法官及人事支援執法官員。這些上述的移民執法官，執法的地點遍佈於國內及國外，工作之內涵，則為對違反「移民暨國籍法」及其他相關移民法令之非法外國人及犯行，進行移民調查及偵處。

「移民及關務執法局」(ICE)規劃與執行之「移民調查執法計畫」之主要工作職掌，係為負責美國國內的執法及反走私。「移民調查執法計畫」的執法行動，可將其比喻為各州、郡及地方警察局中的便衣刑警。「移民及關務執法局」為了落實「移民調查執法計畫」之實行，在組織編制上，設置「特種調查官」(Investigations Special Agents)[13]，對

---

[11] http://www.immigration.gov/graphics/shared/lawenfor/interiorenf/investigations.htm〔2003,09〕。

[12] http://www.immigration.gov/graphics/shared/lawenfor/interiorenf/investigations.htm〔2003,09〕。

[13] 特種調查官又稱為刑事偵查官，Criminal Investigator (Special Agent)------Criminal Investigators (Special Agents) plan and conduct investigations, often undercover, concerning possible violations of criminal and administrative provisions of the Immigration and Nationality Act and other statutes under the United States Code. These officers carry firearms, make arrests, prepare investigative reports, present cases to the United States Attorneys for prosecution and give

testimony in judicial and administrative proceedings. They maintain liaison and work closely with Federal, State, and local agencies. Criminal Investigators are located throughout the United States, including Guam, Puerto Rico, and the Virgin Islands. Most positions are located in metropolitan areas, which have larger offices. Individuals may be hired at the GS-5 level with progression to the GS-12 level after successful completion of the preceding grade(s). Competition is required to move to higher grade levels. In accordance with Public Law 100-238, this position is covered under law enforcement retirement provisions; therefore, candidates must be appointed before reaching their 37th birthday unless they presently serve or have previously served in a Federal civilian law enforcement position.

The Special Agent basic training course is an approximately five and one-half month residential program and includes instruction in both academics and physical training. Academics include training in the following subject areas: Immigration Law, Worksite Enforcement Process and procedures, Alien Removal Process and Procedures, Fraudulent Document Detection, Immigration and Naturalization Act Statutory Authorities (Detention, Arrest, etc.), Behavioral Science, Constitutional Law, Conspiracy Law, Criminal Law, Officer Tactics, Safety and Survival, Undercover Operations, Surveillance, Search Warrants, Civil Liabilities, Civil Rights, and Spanish Language. Immigration Officer trainees receiving training in the Special Agent program are required to participate in Physical Conditioning (after hours) and must be in sound physical condition before attending the Immigration Officer Academy. Physical training also includes: Trauma Management and CPR, Non-lethal Control Techniques for Compliant Suspects, Non-lethal Control Techniques for non-compliant suspects, Oleoresin Capsicum Spray, Collapsible Steel Baton, Firearms Safety, Judgment, Qualification, and Shotgun Safety and Judgment. In order to successfully complete basic training all officers must obtain a score of 70% or better in each of the major areas of study, as well as satisfactorily complete all required Practical Exercises in law, operations, firearms, and physical training. 以上資料引自：http://www.immigration.gov/graphics/workfor/careers/core.htm#anchor89661〔2003,09〕。

於非法外國人或犯行，進行刑事追訴或行政處分，諸如將非法外國人遣送出境，其常使用之偵查手法，則有研析公眾之紀錄、約談、逮捕、運用線民、秘密監視、便衣執法等。有關移民調查執法之執法人員，除了上述之「特種調查官」(或稱為刑事偵查官)之外，於國境線上，國境巡邏隊執法官員及監查者，除具有本職之保障國境安全之權責外，就國境線上而論，其亦均享有等同於「特種調查官」移民調查的執法權限。

許多的移民調查案件，係為單純地涉及單一的違法外國人，其所觸犯的罪行，亦為單一罪行。不過，有很多的移民調查案件，其犯罪型態則相當地嚴重化，其涉及到多重之犯行。在上述的多重犯行中，「特種調查官」特別重視有外國人涉案，或由外國人加以主導之組織犯罪。許多已被進行查處之案件顯示，與移民相關之組織犯罪團體，其規模相當地龐大，有高度嚴謹之組織型態，並從事一項或多項的違法活動。涉及移民之組織犯罪暴力團體，其常觸犯的犯行，計有：走私人口、偽變造相關的文件、移民利益之詐騙、賣淫、走私毒品、奴役偷渡犯。「特種調查官」設置之目的，即要針對上述涉及移民之犯行，進行查緝之工作，特別是防制以下之犯罪：外國人主導或牽連之組織暴力幫派犯罪、毒品走私犯罪及恐怖主義犯罪[14]。

美國公民對於將觸犯刑事犯行之外國

[14] http://www.immigration.gov/graphics/shared/lawenfor/interiorenf/investigations.htm〔2003,09〕。

人遣送出國之議題，全國民眾對於上述問題之看法，很少有不同的意見，大抵表示贊同。美國對於外國人從事犯行活動，業已關注相當之時日。最近若干年以來，由於非傳統組織犯罪團體的興起，導致在特定的外國人族群之中，犯罪活動變為更加猖獗與惡化。由於組織犯罪之精緻化與複雜化，外國人從事犯罪的情形日益嚴重。是以，「移民及關務執法局」(ICE)的特種調查官之執法重點，不得不聚焦於打擊這些新興的組織幫派團體。在對抗由外國人主導或涉及外國人之組織犯罪方面，「移民及關務執法局」特種調查官的角色，佔有非常重要的地位。經過數年的實際辦案經驗，特種調查官業已累積相當多寶貴的實際偵查辦案經驗。在對抗外國人觸犯刑事罪行之執法行動中，不論該外國人是否利用合法或非法之手段，取得永久居留之地位，將犯罪之外國人遣送出境之作法，是一項非常強而有力之工具[15]。

「移民及關務執法局」(ICE)特種調查官之另一項執法重點，係對於走私及販賣人口的犯行進行犯罪偵查。外國人進入美國大抵有兩種方法，第一種管道為自行入境美國，第二種管道為透由偷渡之手段進入美國。人口走私販子(俗稱蛇頭)有兩種模式[16]：

1、偷渡犯本身之朋友、親戚或其他之親友，基於個人或家庭之因素，會贊助偷渡犯，使其能順利偷渡進入美國。

2、有組織化之走私或販賣人口至美國境內，此種模式之偷渡，其背後因素係為了經濟利益之所得之故。

在上述的第二種模式中，走私或販賣人口的組織幫派份子，對於偷渡犯之個人安全及健康問題，幾乎是很少加以注意，甚至是漠不關心。由於上述的人口走私犯唯利是圖，常會導致相當嚴重的後果，諸如偷渡犯之身體健康受到不必要的傷害，甚至是死亡。有些外國偷渡犯或被販賣之外國人，因無力支付偷渡至美國之費用，受到走私或販賣人口的組織幫派份子之暴力威脅，被強迫工作，甚至是被迫賣淫。美國政府基於保護上述之被害者，制定及實施一項法律，名為「人口賣販及暴力被害保護法」，對於上述之犯罪被害人，提供必要的保護及援助。

「移民及關務執法局」(ICE)對於各種類型之走私犯罪，均加以偵處，但特別重視對於有組織化之走私集團與犯罪之偵查。人口走私之犯罪幫派，約有兩種型態，一種是規模較小，另一種則是屬於跨國性質，其人口走私組織犯罪規模龐大，具有高度之危害性。人口走私組織犯罪規模較小者，所走私之人口，大都為墨西哥的人民。人口走私組織犯罪規模較大者，其幫派之屬性，係屬於跨國犯罪之性質，收費較高，除了走私或販賣人口之外，並且經常觸犯其他類型之犯罪。不過，值得加以注意的，是某些規模較大之人口走私組織犯罪幫派，亦會私運墨西哥偷渡犯進入美國境內[17]。

---

15 同前註。

16 同前註。

17 http://www.immigration.gov/graphics/shared/lawenfor/interiorenf/investigations.htm〔2003,09〕。

根據1999年11月之情報顯示，哥倫比亞、奈何、阿爾巴尼亞及俄羅斯籍的組織犯罪集團，彼等均認為美國是織犯罪集團從事犯行之理想地點，是以俄羅斯籍的組織犯罪集團，包括涉嫌走私俄羅斯籍的娼妓人口犯罪幫派，業已擴張其勢力，深入美國中、西部主要的大都會城市之中。相對而論，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組織犯罪集團，控制人口走私之犯罪市場，從事於私運大陸偷渡犯進入美國境內。

「移民及關務執法局」(ICE)為了提升打擊由外國人主導之人口走私或販賣組織犯罪幫派活動，其協調相關的查緝單位，強化偵防的效能，「移民及關務執法局」協調之單位，包括該局所屬之「移民調查辦公室」、配置於海外的調查辦公室、入國之海空港檢查部門及國境巡邏單位。「移民及關務執法局」在執行重大的調查工作時，往往與外國政府、美國境內之其他聯邦、各州、各地之執法機關，進行合作與相互援助。「移民及關務執法局」所屬之反走私執法人員，在打擊由外國人所掌控之組織幫派時，其所使用之犯罪偵防技巧，係妥適地運用外文，藉以了解外國特定之知識及文化，配合運用複雜的犯罪偵查技能，以便能成功地打入上述走私或從事嚴重犯行之組織幫派之中，並加以解散[18]。

1、拘留及遣返行動方案與計畫[19]：

本行動方案的重點，係在對於美國境內從事非法活動、構成可被驅逐出國之情事或未被獲准入境美國之外國人，進行拘留及遣返。

2、移民情報行動方案與計畫[20]：

在「移民及關務執法局」之行政工作中，有關於移民情報，對於整個移民執法工作，佔有非常重要之角色與地位。根據此移民情報行動方案與計畫，對於移民情報進行蒐集、分析，並將此移民情報傳遞給駐在海內、外各地之移民執法人員。「移民及關務執法局」亦與其他的情報機關進行合作，分享與國家安全具有重大關連性的情資。

「移民及關務執法局」於執行上述之移民調查、拘留與遣返行動，及移民情報方案與計畫時，其具體之實施程序及內涵，如下所述：

1、拘留(Detention)：

根據「移民及關務執法局」之看法，在遏阻非法移民及保障美國公眾安全方面，最為關鍵性的作為，應為強化對於違法及可被驅逐出國之外國人之拘留及遣返。是以，「移民及關務執法局」之優先施政目標，係為對於違法的外國人，進行逮捕、拘留及遣返。為了達成上述之任務與承諾，許多重大的行政資源被投入於拘留及遣返之執法行動[21]。

於1996年，美國國會通過「非法移民暨移民者責任法」，在該法之中，除了對於構成可被遣返之要件與對象，國會擴大其罪行之範疇外；另外，亦取消移民官對於外國

18 同前註。

19 http://www.bice.immigration.gov/graphics/immig.htm〔2003,09〕。

20 同前註。

21 http://www.immigration.gov/graphics/shared/fieldoffices/detention/index.htm〔2003,09〕。

人之釋放裁量權限，諸如：對於已被判刑確定之違法外國人，或是未有刑事犯行，但違反相關移民規定，而被處以拘留之外國人，「非法移民暨移民者責任法」取消移民官之釋放裁量權限。該法實施之結果，導致許多違法外國人被加以拘留。同時，根據該法之要求與施行，其可對非法外國人進行較長期之拘留，此外，因走私犯罪人口之增加，使得「移民及關務執法局」需要更多的拘留空間，以便拘禁違法之外國人[22]。

目前，「移民及關務執法局」在全美各地計有八個「服務處理中心」，目的在拘留非法的外國人。除了上述八個「服務處理中心」之外，另有七個拘留中心係以行政契約之方式加以運作。亦即，與民間訂定行政契約，由民間私人公司提供拘留中心。

除此之外，「移民及關務執法局」亦與州及地方政府訂定協定，使用上述州及地方政府之監獄設備，以拘留非法之外國人，並以每日為計算基礎，對州及地方政府提供行政補償金。同時，「移民及關務執法局」為了因應拘留外國人空間之需求，亦與聯邦監獄協調，使用聯邦監獄之相關設備，諸如將非法之外國人，拘留於位在路易斯安那州 Oakdale 的聯邦拘留中心。另外，有關觸犯刑案之外國人的拘留地點，係使用位於 Arizona 州 Eloy 之聯邦民營化拘留中心。除此之外，「移民及關務執法局」正在擴建若干個「服務處理中心」，以便能收容更多違法的外國人[23]。

有關於被收容外國人之身體健康部份，係由移民衛生事務科負責之，該部門並非隸屬於「移民及關務執法局」，而是隸屬於「衛生暨社會福利部」下之「公眾衛生事務基本健康照顧局」。在 2000 年 9 月，先前之移民局曾推動一項計畫方案，名為「青少年拘留暨保護照料計畫」，該計畫實施之對象，係為[24]：

(1)未有他人伴行，單獨非法進入美國之青少年；

(2)喪失合法的移民身分

(3)觸犯已構成可被驅逐出國之刑事罪行。

由於先前之移民局的組織架構，業已重新被加以重組，故上述之「青少年拘留暨保護照料計畫」，其業已被移轉至「衛生暨社會福利部」之下，由該部會負責繼續加以執行。

2、遣送出境(Removal)

「移民及關務執法局」的執法重點工作，除了對於非法外國人之逮捕及拘留之外，另外一個工作重點，則為對於非法外國人將其遣送出國，從 2001 年 10 月至 2002 年 9 月，被遣送出國之非法外國人，其人數計超過 148000 人。

3、防制非法外國人脫逃作業計畫(Fugitive Operation)

對於已觸犯刑事犯行之外國人遣送出

---

22 同前註。

23 http://www.immigration.gov/graphics/shared/fieldoffices/detention/index.htm〔2003,09〕。

24 http://www.immigration.gov/graphics/shared/lawenfor/interiorenf/custody.htm〔2003,09〕。

境之執法行動，業已成為美國一項重要之施政項目，同時，多年以來，亦已被國會長時期地加以關注。美國司法部對於將非法外國人遣送出境的議題，亦非常重視，司法部之副檢察總長並針對「移民及關務執法局」所屬之「拘留暨遣返辦公室」發出指令，要求對於以下之外國人進行通緝、尋找、逮捕及遣返：

(1)未被順利地遣送出境者；

(2)未遵守遣送出境之命令者；

(3)對於最終之遣送命令尚未被加以執行者。

「移民及關務執法局」為了回應司法部副檢察總長的行政指令，其規劃及實施兩項行動方案，第一個方案名為：「逮捕脫逃者行動方案」(AAI)，第二個方案則名為：「全國脫逃者執勤計畫」(NFOP)。上述的「逮捕脫逃者行動方案」(AAI)，其正式執行之時間，係為2002年1月，主要的目標，在於有效地運用「國立犯罪情報資訊中心」，加強對逃逸外國人之查緝。「移民及關務執法局」為了最大化「逮捕脫逃者行動方案」(AAI)的執法效能，該局實施一項計畫，其名為：「移民及關務執法局最愛計畫」，此計畫由「移民及關務執法局」所屬下轄之「拘留暨遣返辦公室總部」(HQDRO)加以執行。「拘留暨遣返辦公室總部」為了有效遂行上述之「移民及關務執法局最愛計畫」，公布該局最欲想加以查緝之逃逸外國人之名冊[25]。

另外，有關「全國脫逃者執勤計畫」(NFOP)正式執行之時間，係為2002年2月，主要的目標，在於加強對逃逸外國人之辨識、蒐尋、逮捕、處置及遣送出美國國境。「移民及關務執法局」在執行「全國脫逃者執勤計畫」(NFOP)時，其要求所屬之執法人員以一種安全、人道及合法之方式行之。「全國脫逃者執勤計畫」執法人員所組成之工作團隊，其執法之對象，限於最終將會被遣送出美國國境之逃逸外國人。在執法的手段方面，則計有：辨識、蒐尋、逮捕及遣送出境[26]。

4、「快速反應隊」(Quick Response Team)[27]

因為有愈來愈多的非「移民及關務執法局」執法人員與機關，在其處理之犯罪案件之中，時有發現外國人涉案之情事，並向「移民及關務執法局」請求支援。「移民及關務執法局」為了與美國境內各地之執法機關、各地之社區及美國公民保持良善的互動關係，遂於重點之區域，成立一個分支機構，名為「快速反應隊」，此隊隸屬於「移民及關務執法局」。「快速反應隊」的數量，不止於一個單位，其有數個單位。就美國境內的移民執法而論，上述之「快速反應隊」，其角色及職能佔有非常重要之地位，相當於聯邦調查局之國土境內執法辦公室。「快速反應隊」所配置的地點，均是經過策略上的考量，其被配置以下的重點區域：

---

[25] http://www.immigration.gov/graphics/shared/lawenfor/interiorenf/custody.htm〔2003,09〕。

[26] 同前註。

[27] http://www.immigration.gov/graphics/shared/lawenfor/interiorenf/investigations.htm〔2003,09〕。

(1)人口走私集團私運偷渡犯的重要走私路徑之中；

(2)因遭受日益嚴重的非法移民問題，而受到困擾的社區；

上述之「快速反應隊」的組成份子，係由「特種調查官」和「拘留及遣返官」共同編組而成。當某社區提出其需求時，「快速反應隊」將以快速及效率之執法態度，迅速地加以反應。「快速反應隊」之任務，係要完成「國內執法策略」之目標，而其運用之執法模式，則計有：確認及遣返非法外國人、解散及起訴外國走私犯罪幫派集團、建構有效率之社區警政及外展執法。

5、聯邦保護局 (Federal Protective Service, FPS)[28]

在 2003 年 3 月 1 日之後，「聯邦保護局」移撥至「移民及關務執法局」之下，接受「移民及關務執法局」之指揮與監督。在 2003 年 3 月 1 日之前，「聯邦保護局」原係隸屬於「總務管理局」。就目前之組織分工而論，「總務管理局」負責對於美國聯邦政府機關之軟硬體財產，有管理之責任。而關於聯邦政府機關之安全維護工作，則由「聯邦保護局」加以負責之。就「聯邦保護局」所保護之客體而論，計超過 8800 個聯邦政府機關。為了有效達成保護聯邦政府機關之安全，對於發生於其所保護範圍內之治安事件，「聯邦保護局」的執法人員，擁有完整之執法權限，諸如：拘留及逮捕嫌疑人、扣留違禁物、申請及取得逮捕與搜索令狀、對於突發事件或緊急情勢，採取必要的回應措施。

6、工作職場之執法 (worksite enforcement)[29]

1986 年施行的「移民改革暨控制法」，其對美國之移民執法工作，產生重大的改變，在 1986 年以前，傳統的美國國內之移民執法工作，重點係在於取締非法工作之外國人，而非取締雇主。「移民改革暨控制法」通過之後，移民執法工作之重點，改為取締非法聘雇外國人之雇主。根據「移民改革暨控制法」之規定，雇主於聘雇員工之際，假若未對應聘者之身份及資格加以審查及確認，則構成違法之狀態。工作職場之移民執法，主要是要消彌促使外國人非法就業之誘因，因為有許許多多之外國人，其之所以欲入境美國，主要的動機，欲在於美國的勞動市場中，找到一份工作，以求取工作利潤。如何減少上述之誘因？有效之對策，即透由課予非法雇用外國人之雇主民事及刑事之處罰，以降低雇主非法雇用外國人的動機，並將就業市場之工作機會，保留給有合法工作權之外國人及美國公民。

目前，工作職場之犯罪調查及行政調查之執法重點，在於查處工作職場是否有聘用偷渡入境美國之偷渡犯、違反人權或觸犯其他之刑事犯行之情事。「移民及關務執法局」正式成立之後，仍接續上述之執法，並仍持續地對工作職場中，業已違反行政法規，但

---

[28] http://www.bice.immigration.gov/graphics/fps.htm〔2003,09〕。

[29] http://www.immigration.gov/graphics/shared/lawenfor/interiorenf/investigations.htm〔2003,09〕。

尚未達到可進行起訴之刑事犯行階段之雇主，進行行政調查。特別值得加以關注的，是上述之行政調查或犯罪偵查，其調查之焦點，在於雇主違反「移民暨國籍法」中，有關就業聘用之部份，假若發現雇主確有違法情事，執法人員才會進一步逮捕非法工作之外國人。亦即，逮捕非法工作之外國人，並非現階段主要的執法策略，取締非法雇用外國人之雇主，方為美國國內移民執法之核心工作[30]。

三、「關稅暨國境保護局」(Bureau of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 CBP)

過去 30 餘年以來，有許多之研究，均建議應統合國境線上之執法機關，以改善聯邦政府對於國境線之安全維護及管理。2003年3月1日之後，上述之理念，被加以實踐。新成立的「關稅暨國境保護局」，係隸屬於國土安全部之下。「關稅暨國境保護局」計整併原先隸屬於財政部之關稅總局(含警犬執法官)、農業部之農業檢疫部門(Agricultural Quarantine Inspection program)、司法部之「移民及歸化局」中的國境檢查單位(INS inspection services)及國境巡邏隊(Border Patrol)，將上述這些機構重整成為「關稅暨國境保護局」。「關稅暨國境保護局」設置局長一人，在局長之人選方面，係由原先之關稅總局總局長擔任之，總局長須向國土安全部次長兼任「國境及運輸安全署」署長負責[31]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who will report to the Under Secretary for Border and Transportation Security)。

「關稅暨國境保護局」之最重要之組織目標，係要防止恐怖分子(the priority mission of CBP is to prevent terrorists)進入美國國境之內。為了能有效地達成上述重要之使命，美國政府所採取之方法，係改善國境線及各空港、海港之安全維護工作，並將美國國境線之保衛工作向外展延，所以，美國國境線上之安全維護，係為最後一道防線，而非第一道防線。

同時，「關稅暨國境保護局」所肩負之任務，尚包括以下各項[32]：

1、對於企圖以非法之方式進入美國之非法外國人進行逮捕。
2、遏阻跨境毒品及走私犯罪。
3、保護美國農業及經濟上之利益，避免其受到流行疾疫之感染。
4、保護美國公民的商業利益，避免其智慧財產權受到非法侵犯。
5、規制及促進國際貿易。
6、對於進口貨物加以課稅。
7、執行美國商業法律。

「關稅暨國境保護局」為了完成上述之任務，在組織員額之編制方面，「關稅暨國境保護局」約有 40000 名之人員，這些執法

---

30 http://www.immigration.gov/graphics/shared/lawenfor/interiorenf/investigations.htm〔2003,09〕。

31 http://www.customs.gov/xp/cgov/toolbox/about/mission/cbp.xml〔2003,09〕。

32 同前註。

人員，係由以下之成員加以組合而成：檢查人員、警犬執法官、國境巡邏官、商業專家、為達成組織任務之支援職員。美國創國至今，這是第一次由統一的聯邦機關，對於進入美國之人員及貨物進行檢查及課稅[33]。

四、「對於犯罪外國人遣送出境明確執法條例草案」(CLEAR Act)

在 2003 年 7 月 9 日，美國眾議院議員 Charlie Norwood 提出一項新法律之提案，此項新法律之名稱，名為「對於犯罪外國人遣送出境明確執法條例草案」(CLEAR)[34]，本法之立法意旨，係在於「移民及關務執法局」的外勤執法人員，因僅有約 2000 人，在於美國本土境內，進行非法移民之查處時，常感分身乏術，力有未逮；又因移民事務，事涉屬於美國聯邦政府「移民及關務執法局」之權限，而非各州或地方之權責，故傳統上，各地方之執法人員及機關，遇有外國人違法之情事，概以事屬聯邦權限，均以請求「移民及關務執法局」支援之模式加以解決，但，此種模式，業已遭遇若干困境，致使眾議院議員 Charlie Norwood 提出「對於犯罪外國人遣送出境明確執法條例草案」(CLEAR)，透過本法之立法，將於未來直接賦予各州及各地方之執法人員，人數約有 60 萬，於其日常之執法過程中，依據本法之授權，可執行移民法律[35]。

關於「對於犯罪外國人遣送出境明確執法條例草案」(CLEAR)之立法，可能將會徹底翻轉美國過去聯邦與各地方關於移民執法之分工及界限。根據傳統上之慣例，因美國是地方分權的國家，各州及各地方之執法人員，其並未具有執行聯邦移民法律之權限，此種權限，係專屬於聯邦政府。然因「移民及關務執法局」外勤的執法人員，僅約有 2000 名，實無法負擔有關非法外國人之移民調查工作，故國會議員起而大聲呼籲，希望透由立法之方式，於「對於犯罪外國人遣送出境明確執法條例草案」(CLEAR)條文之中，明文賦予各州及各地方之執法人員擁有執行聯邦移民法令之權限[36]。

Charlie Norwood 為何提出「對於犯罪外國人遣送出境明確執法條例草案」(CLEAR)？根據 Norwood 的看法：「目前，在美國本土境內，已接獲最終遣送出境命令之非法外國人，計約有 400000 人，但這 40 萬非法外國人均尚未被遣送出境，甚而逃逸進入社區之內躲藏。」；「這 40 萬之非法外國人，他們就移民權益的法律救濟與上訴，業已均被駁回，並且，最終遣送出境之命令，明示告之其應離境之時間。但是，因為「移民及關務執法局」執法人力之不足，該局之執法人員無法找到這些應被遣送出境之非法外國人。情況更加嚴重的，是其中的 80000 之非法外國人，已被法院宣告定罪

---

[33] http://www.customs.gov/xp/cgov/toolbox/about/mission/cbp.xml〔2003,09〕。

[34] the Clear Law Enforcement for criminal Alien Removal Act of 2003.

[35] http://www.house.gov/apps/list/press/ga09_norwood/CLEARAct. html〔2003,09〕。

[36] 同前註。

確定。他們原本在我國執法人員之手中，現在卻被釋放，並返回自由之社會中。請問：您能想像我們將監獄的大門打開，並讓80000名受刑人回到街頭的景象嗎？這是上述80000名之非法外國人回到街頭的真實情況。」[37]

由於美國目前支離破碎的移民執法系統，業已造成各州及各地方執法人員和機關，執法之不確定感及困惑感日益增加，這些地方之執法人員和機關，實不確定其究竟是否有執行聯邦移民法律的權限與否？「對於犯罪外國人遣送出境明確執法條例草案」(CLEAR)的立法意旨，由法律的名稱之中，可以得知，對於犯罪外國人遣送出境之權限，該草案之目的，是要明確地規定，各州及各地方執法人員和機關，其擁有固有的權責，可於日常之勤務中，執行聯邦的移民法律[38]。

「對於犯罪外國人遣送出境明確執法條例草案」(CLEAR)的立法規定，為了因應各州及各地方執法人員和機關執行移民法律必需具備之移民法學知識及執法技能，本法提供適當的經費及訓練，以利地方之執法能適切地執行聯邦移民法律。同時，該法亦賦予各地方執法人員和機關享有充分之權限，能利用「全國犯罪情資中心」資料庫中，所有違反移民法律者之資料及紀錄。「對於犯罪外國人遣送出境明確執法條例草案」(CLEAR)同時亦建構一套新的機制，以利「移民及關務執法局」對於非法外國人進行拘留、處置及遣送出境。針對上述非法外國人之拘留機制而論，本法所建構的新機制，係賦予聯邦政府可自行直接對非法外國人加以拘留，或委託由各州或各地方執法機關執行，而由聯邦政府支付上述拘留所需要之經費與預算，亦即，拘留業務委由地方執法機開執行，聯邦政府負責撥款及提撥其所需之經費[39]。

Charlie Norwood 並以其家鄉之地方執法人員為例，Norwood 指出：「目前，假若其家鄉之地方執法人員，於其例行性的日常勤務之中，發現一輛違規超速的車輛，車內有一位違法之外國人，則該名地方之執法人員，必須向「移民及關務執法局」請求支援，由該局之執法人員確定該名外國人之身分。在此請求支援過程中，該名地方之執法人員必須等待該局執法人員之到來，並由「移民及關務執法局」執法人員將該名外國人帶走。有時，等待的時間會超過數個小時。但是，大部分之情形，「移民及關務執法局」會回覆：他們非常忙碌，以致於無法前來，並告知該名地方警察---就讓這名違法之外國人離去吧！這種離譜的事，由來已久，而且，是由我們所造成的。」[40]

---

[37] 同前註。

[38] http://www.house.gov/apps/list/press/ga09_norwood/CLEARAct.html〔2003,09〕。

[39] 同前註。

[40] 同前註。

五、「移民覆審執行司」(Executive Office for Immigration Review, EOIR)

有關於美國聯邦移民事務之訴願救濟單位，係由司法部下轄之「移民覆審執行司」(EOIR)負責之，在司法部(相當於我國之法務部)檢察總長(Attorney General of the United States)之授權之下，「移民覆審執行司」(EOIR)負責掌理及闡釋聯邦移民法律及行政命令，而其實際運作之形態，則為移民法庭之開庭及審理、移民上訴案件之覆審及舉行行政聽證。「移民覆審執行司」(EOIR)係由三個部分所組成：1、移民訴願委員會(BIA)；2、首席移民法官辦公室(OCIJ)；3、首席行政聽證官辦公室(OCAHO)。這些聯邦移民事務之訴願救濟機制，其目的在於給案件之當事人一個救濟機會，使當事人能為其被聯邦政府所控告之權益進行防衛[41]。

(一)移民訴願委員會(Board of Immigration Appeals ,BIA)

就闡釋及應用美國聯邦移民法令而論，司法部「移民覆審執行司」(EOIR)所轄之「移民訴願委員會」(BIA)，是美國最高的行政實體機構。為了能順利地讓「移民訴願委員會」運作，計由 12 位委員組成，並設置有一位主席及一位副主席。該委員會所受理的訴願案件，係由全美各地的移民法官及國土安全部各地區主任所作成之特定移民行政決定，當事人不服，訴願至該委員會，請求救濟。通常，原告是美國政府，被告有可能是外國人、美國公民或商業公司。「移民訴願委員會」另一個功能是行使認可之權限，亦即，對於代表某一個組織或個人之法律訴訟代理人，該委員會可對其代理之資格進行審查，之後，行使同意(認可)權，以利促使該代理人能在國土安全部、移民法庭及「移民訴願委員會」前執行其訴訟代理業務[42]。

「移民訴願委員會」所作出之行政裁決，對於國土安全部之官員及移民法官等，具有行政拘束力，除非上開的行政裁決，被司法部檢察總長或聯邦法院所駁回。「移民訴願委員會」所作出之所有行政裁決，均必須接受聯邦法院的司法覆審。「移民訴願委員會」所受理之案件，訴爭的重點，大抵為對外國人遣送出境的命令，該名外國人期望「移民訴願委員會」能駁回遣送出境的命令。其他的案件，訴願的標的則有[43]：

1、外國人擬申請入境美國，結果被拒絕入境，且須被驅逐出境。
2、外國人之親友向美國申請簽證，該名外國人向「移民訴願委員會」提起訴訟之目的，希望聯邦政府能簽發有利其親友之簽證種類。
3、運輸公司因違反移民法規，對聯邦政府所課予之罰鍰不服，提起訴願。
4、當事人對聯邦政府先前所作出之行政處分不服，期望原處分機關能重新再審理

[41] http://www.usdoj.gov/eoir/responsibilities.htm〔2003, 09〕。

[42] http://www.usdoj.gov/eoir/biainfo.htm〔2003,09〕。

[43] 同前註。

及再一次重新審視先前之行政處分。

(二)「首席移民法官辦公室」(The Office of the Chief Immigration Judge, OCIJ)

在美國全國各地，計設置有 52 個移民法庭，並配置有 220 位移民法官[44]，為有效地管理這些移民法庭，使其運作正常，在司法部「移民覆審執行司」(EOIR)之下，設置有「首席移民法官辦公室」(OCIJ)，此單位之任務，係對上開 52 個移民法庭提供一般性計畫的指導、設定政策及行政程序、建構優先之重要施政重點。首席移民法官為了踐行上述之使命，其下設置兩名副首席移民法官及九位助理首席移民法官。移民法官的職責，在於負責舉行及主持正式之法庭審理，並且，以不受干擾，獨立裁決之態度，審理其所受理之移民案件。移民法官的行政裁決處分，具有行政上之最終效力，除非，案件被訴願至「移民訴願委員會」。在對外國人遣送出境的審理過程中，移民法官審理之重點，在於決定該名外國人是否應被允許入境美國？或可於美國居停留？移民法官於開庭過程中，對於遣送外國人出境之案件的救濟模式，其擁有若干裁決的空間及權限。例如，在一個傳統遣送出境案件的審理程序中，當移民法官認為依法該名外國人可被驅逐出國或禁止其入國，之後，在執行之方法方面，則移民法官具有相當之裁量權限，其可考量以下之觀點：令該名外國人自動離境，以避免遭受強制遣送出境，或審核其是否符合庇護之資格，或取消遣送出境，或調整及改變其移民之身分，或接受聯合國反刑求公約的保護，或提供其他方式之救濟[45]。

(三)「首席行政聽證官辦公室」(The Office of the Chief Administrative Hearing Officer , OCAHO)

美國為確保「聽證」之公正，在行政機關內部厲行「職務分工」(separation of functions)，究其精神，可謂是行政機關內部的審檢分立。凡參與案件調查或檢舉業務之公務員，即不得主持聽證，亦不得建議行政處分。除機關另有規定者 外，行政法法官之建議，即為該機關的決定，惟當事人得及時向該機關申訴。實務上，各機關首長對行政法法官之裁決建議，多保有最終決定權，但為免濫權，美國行政程序法要求終局決定須說明事實認定、結論及理由[46]。

美國在處理移民事務時，亦設置有行政法法官之職位，其角色與功能在於主持聽證

---

[44] 有些州所配置的移民法官(Immigration Judges)人數較其他州為多，茲以美國加州為例，其移民法庭之移民法官人數，計有 25 位移民法官，名單如下(2003年)：

Anderson, David C.；Bank, Ira E.；Bither, Christine A.；Bronzina, Isabel A. ；DelBene, Charles A.；Dunkel-Bradley, Dorothy；Einhorn, Bruce J.；Fong, Thomas Y.K.；Gembacz, Gilbert T.；Giattina, Anthony T.；Hrycenko, Ingrid K.；Ipema, Jr., Henry P.；Latimore, Jan D.；Martin, Jr., William J.；McDermott, Patrick T.；Munoz, Lorraine J.；Proctor, George W.；Renner, Renee L.；Romig, Jeffrey L.；Segal, Jay；Sholomson, Stephen L.；Stancill, Christine E.；Taylor, John D.；Vahid-Tehrani, Gita；Walsh, John F.；Walton, Richard D. 以上資料，引自 http://www.usdoj.gov/eoir/sibpages/ICadr.htm#AZ (2003 .09)。

[45] http://www.usdoj.gov/eoir/ocijinfo.htm〔2003,09〕。

[46] 湯德宗，行政程序法論，台北：元照出版公司，民國 90 年 9 月，頁 74。

會，並聽取當事人之陳述，案件的屬性，係為與「1986 年移民改革與控制法」及移民法規相關連之法律事件。為了有效管制移民行政聽證官，在司法部「移民覆審執行司」(EOIR)之下，設置有「首席行政聽證官辦公室」(OCAHO)，以便管理全國之移民行政聽證官。「首席行政聽證官辦公室」(OCAHO)之中，設置有一名之首席行政聽證官(Chief Administrative Hearing Officer)，其負責監督及管理全國之移民行政聽證官。

行政法法官(Administrative Law Judges)在行使其審理職權時，係依據美國移民暨國籍法之法條規定，以聽取及裁決所受理之案件，而行政法法官所審理之案件，其屬性為涉及美國移民暨國籍法規範中，有關外國人就業服務之事項，諸如[47]：

1、雇主非法聘用、非法新募員工、持續雇用未具合法就業身分之外國人、未遵守應聘者就業資格審查認定之要求(處罰雇主)等。

2、偽變造移民證件。

3、未受到與移民相關之公平就業待遇事項。

行政法法官在舉行聽證的行政程序方面，所依據的法律為行政程序法(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Act)。首席行政聽證官所覆審的案件，主要為對雇主的處罰及偽變造移民證件。行政機關所有最終的裁決，均需要接受聯邦法院的司法審查。針對上述對雇主的處罰及偽變造移民證件案件的審理而論，「首席行政聽證官」(CAHO)的利益或不利益裁決，是屬於最終的行政裁決命令，除非司法部檢察總長有不同之意見，並加以修正或撤銷[48]。

參、我國入出境管理局之過去、現況與未來

一、我國入出境管理局之過去[49]

台灣地區於民國 38 年時，政府撤退到台灣，當時人口約為 600 萬，因時勢動盪不安，故台灣地區依照戒嚴法實施戒嚴。為了管制人口之入出境，國防部警備總部除了設置有保安處之外，另外成立「境管處」，這是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之前身。自民國 38 年 3 月 1 日開始，國防部警備總部「境管處」開始進行入出境管制，不論是民眾、軍人、華僑、港澳居民或是難民，凡入出台灣地區者，均須向國防部警備總部「境管處」申請許可。政府藉諸管制軍民入出境，確實使得台灣逐漸地安定，同時，政府亦對島內進行清查，因管制得力，故政治及治安逐漸步上正軌，農工商發達，促成工業起飛，促進工商繁榮，當時之警備總部「境管處」的管制作為，事實上，是功不可沒。

警備總部「境管處」於執行管制任務時，就管制之對象而論，最令「境管處」困擾的，是對外國人之入出境管制。一個國家

[47] http://www.usdoj.gov/eoir/ocahoinfo.htm〔2003,09〕。

[48] 同前註。

[49] 引自：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曾局長文昌於民國 92 年 9 月 12 日(五)早上 10：10—12：00 至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演講「我國入出境管理」之書面及口頭內容。

要對人民進行入出境管制，需要兩種成本，一種是外語人才，第二種是經費預算。因當時警備總部外語人才不足，是以，有關對外國人之審發簽證及居停留管理部份，不得不將此兩項管制工作委由其他機關加以執行。就對外國人簽發簽證而論，警備總部「境管處」將此業務授權給外交部駐外館處執行；另外，對於外僑之居停留管理，則委由各縣市警察局掌理之。故當時之警備總部「境管處」，其管制之對象，以下列4種人口之入出境為限：1、台灣地區600萬人口；2、由大陸地區撤退到台灣之軍民；2、港澳居民；4、海外4000萬華僑。

隨著台灣政治發展日益民主化，我國之民主政治日漸成熟，因民主國家中，特重文武分治，民主國家對於戒嚴法特別謹慎小心處理，對於由軍人管制人民之入出境，更是不以為然。是以，民國61年時，我國之入出境管理由當時之警備總部「境管處」，移撥至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

警備總部「境管處」在籌劃上述之移撥業務，其可有兩種選擇，第一種模式，係將入出境管理業務，移撥到內政部，並於內政部之下，直接成立入出境管理局，此時，該局之位階，屬於內政部之一級直接機關；第二種模式，將入出境管理局設置於內政部警政署之下，此為現階段之作法。警備總部因考量其本身為國防部之二級下屬單位，將入出境管理局設置於內政部警政署之下，可便於日後之連絡與監控，故採用目前之作法，將入出境管理局設置於內政部警政署之下，同時，並要求該局局長須參加內政部之部務會報。

二、我國入出境管理局之現況[50]

目前，入出境管理局所遭遇之問題，如下所述：

(一)相關入出境管理之業務未能有效地加以整合：有關入出境之管制業務，在證照查驗部分，係由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及各港務警察局負責；大陸地區人民及港澳地區人民之入出境，由入出境管理局負責；外國人之核發簽證，由外交部負責；移民業務，由內政部負責。相關之職掌，業已被其他機關切割，呈現不完整之局面，境管之功能無法徹底地發揮，較缺乏效率。

(二)用行政命令屬性之臨時組織規程規範境管局組織法制，於法不合。

(三)因警備總部「境管處」於民國61年移撥業務時，境管局之職位層次較高，導致中央警察大學畢業生無法分發到境管局服務。

(四)目前，對於有違法嫌疑，並已入境之人口，當境管局欲加以實地偵處時，須委由各地區之管區警員代查，境管局無法主動出擊，沒有主動的積極偵查作為，僅能處於被動之態勢，缺乏入出境管制執法之主動及積極性。

(五)目前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偷渡入境之情形，日益嚴重。再者，東南亞之外勞人口，常於第5年時逃逸，並到工廠或由

50 同前註。

私人加以聘用，此種逃跑外勞人口數，約有 6 萬人。警察因本身工作量龐大，應付日常治安已感辛勞，對於境管局委託交查之事項，常心有餘而力有未逮。

(六)大陸人士已入境台灣地區者，目前約有 12 萬，台灣地區每日均約有 12 萬大陸人民活動，其中不乏有政治目的，如何防範中共之政治及軍事滲透？是需加以重視的。

三、我國入出境管理局之未來[51]

(一)積極推動成立移民署：成立移民管理機關有以下之優點----1、移民管理機關可設置專屬的外勤大隊，名為「專勤大隊」，人數約為 500 名，由高素質的執法人員組成，專責於查緝非法工作及逃逸之外勞、偷渡入境之偷渡犯、假結婚真賣淫案件、非法入境之大陸人士、逾期居停留者。2、落實面談機制，目前之作法，我國無法對欲入境台灣之人士，在港澳地區執行面談，背後之原因，係顧忌中共反應過度，使中共誤以為我國在其領土內執行公務，反激怒中共，而收回我國駐港澳地區的據點，基於上述之考量，面談之機制無法充分發揮出來。

(二)移民署正式成立之後，因有正式之組織法源[52]，故可擺脫長久以來，以行政命令規範組織法之不適當作法。

(三)持續落實境管安調秘書之定期輪調機制。從過去以來，境管局派駐在國外之境管秘書計有 30 位，均頗受到外交部駐外館處之重用。但在任期方面，以往曾發生 27 年來，均未調回台灣之情勢，而建立定期及流動之機制，可強化組織的活化、彈性及流動化，有助於國境安全工作之提升。

肆、我國移民管理機關之面臨之問題檢討

一、人力不足

目前執行移民管理之主要機關，在移民署未成立前，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之行蹤與動態管理等之人流管理議題，因限於人力不足，故在外籍配偶之查訪方面，係委由各縣市警察局外事警察加以執行及查察；有關大陸配偶之行蹤與動態管理等之人流管理議題，係委由各縣市警察局行政警察利用戶口查察勤務加以查察，因警察本身勤業務非常繁重與多樣化，故不易落實上述之管理工作。在移民署正式成立後，雖設置有專勤大隊查處違法情事，可以預見的，以數百人之人力，於執行查處違法情事時，執法人力恐相當吃緊。

不僅是我國面臨上述之情形，就日本而論，日本隨著外國人犯罪愈來愈深刻化，東京都廳與東京都警視廳決定自 2004 年度起，派員支援法務省入國管理當局。這項支援計畫旨在掃蕩不法居（停）留外國人，防範外國人犯罪於機先。其支援行動將以「研修」（按：即見習）的方式，配置職員於東

---

51 同前註。

52 請參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條。

京入國管理局（該局職員 1186 人）。支援人力規劃為 150 人，石原慎太郎都知事則喊出派遣都廳 1000 名職員支援警視廳的構想，然而，為防範外國人犯罪，更須支援人力吃緊的入管當局，乃決定地方公務員支援中央政府機關之特殊作法。法務省入管當局擬請增人力，2004 年春強化入管態勢後，正式發起「一清」攻勢。本次的派員支援，法務省、警察廳與東京都三方主官已達成基本共識，將共同發表掃蕩不法居（停）留外國人大作戰的宣言。東京都廳與警視廳正檢討究竟以「研修」的方式或以兼任的方式派員。實際上將可能協助辦理國境線上的入國審查，及追蹤調查不法居（停）留者的實態。至於「研修」期間，已規劃 1 年及 2 年兩案，然而東京都廳相關幹部認為今後入管業務可能起重大變化，將花費半年的時間與相關機關檢討確定派員支援期間、支援人力規模、支援業務、被派遣之警察官之身分及權限等。根據法務省調查，現在約有 22 萬名不法居（停）留者及 3 萬名偷渡入國者。為減少外國人犯罪，除了舉發外國人犯罪行為外，更應加強入國審查及不法居（停）留者之收容、遣還。而入管當局正面臨慢性人力不足，可能嚴重影響入國審查、不法居（停）留者之追蹤與收容。法務省已擬於 2004 年度預算請增入國審查官等入管相關職員 168 人，如果警視廳能派遣支援 150 名人力，現在的 2541 名入管職員可望增加 1 成以上。[53]

[53] 此部分資料，感謝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葉宗鑫副研究員提供寶貴之日文翻譯資料，在此，一併誌謝。

二、面談機制有待強化

目前對於大陸配偶所執行之面談機制，係在中正國際機場進行第一關之面談。我國因考量政治因素，故未於香港地區進行第一線之面談，而將面談機制延後到中正國際機場進行第一關之面談。目前之面談機制，經本文初步了解之結果，係由不同之兩位面談執法人員，分別面談大陸配偶及其丈夫。較有效之作法，係由同一位面談執法人員，分別面談大陸配偶及其丈夫，此種作法，較能有效進行交叉比對當事人是否作真實之陳述。再者，有相當多大陸配偶之丈夫未親自接受第一次國境線上之面談，僅透由手機接受執法人員之電話面談，此種機制，恐亦有待改善。另外，面談執法人員的在職訓練有待強化，以增強其執法技能。而訪談相關之周邊軟、硬體設備，亦待強化，俾使面談機制能發揮其應有之功能。

伍、美國聯邦移民管理機關新發展趨勢對我國移民管理機關之啟示[54]

一、我國移民管理機關是否應具蒐集、分析及運用國家安全情報之權責？

國內行政法及警察法學者蔡庭榕氏曾

[54] 蔡庭榕，從「情治分立」論移民組織之定位，法學論集第 8 期，民國 92 年 8 月。另外，請參閱：蔡庭榕，從「管轄恆定」原則論非法入國及逾期停居留之任務分配，發表於民國 92 年 10 月 2 日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入出國及移民法制與政策』學術研討會。

於「從情治分立論移民組織之定位」一文中指出，在國境線上或處理外國人居、停留管理事務第一線之入出國及移民署之執法者，應當有蒐集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構成要件情報及處理案件之授權，隨後，再依據其可能涉嫌之違法行為，分別依據權責與管轄分配予專責機關接續辦理之。再者，參酌外國之立法例，亦可知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極關兼有負責國家安全之情報蒐集、內析及運用之角色[55]，本文亦贊同此種看法。

二、我國移民管理機關是否有必要成立「特種刑事偵防官」，專責於打擊蛇頭及人口走私黑幫？

美國於 2003 年 3 月 1 日之後，正式成立「移民及關務執法局」(ICE)對於各種類型之走私犯罪，均加以偵處，但特別重視對於有組織化之走私集團與犯罪之偵查。我國成立移民署之主要功能之一，即是要查緝非法入境之大陸偷渡犯，在偷渡犯罪之中，最有效之犯罪防制策略之一，即為徹底解散蛇頭犯罪幫派，美國所採取之偵防策略，是由「移民及關務執法局」(ICE)中之「特種刑事偵防官」加以主導，所採取之犯罪偵防手段，是臥底之模式，即打入蛇頭犯罪幫派之中，再加以解散。我國移民署之組織任務，是否要成立專責之外勤隊，用以專責於打擊蛇頭及人口走私黑幫？值得加以考量，本文較持正面之看法。亦即，將現階段所規劃之專勤大隊之任務，再加上對於有組織化之人口走私集團與犯罪之偵查。

三、我國移民管理機關之人員任用，是否建立「警文並用」之模式？

本文所謂之「警文並用」之模式，係指移民管理機關之人員任用及人事管理，採取一般公務員及警察人員管理並存之雙重模式，簡稱為「警文並用」之模式。由美國先前移民局之組織重整中，吾人可感受出移民服務及移民犯罪偵防，兩者是一體之兩面，關係非常密切。故我國之移民管理機關，對於有組織化之人口走私集團與犯罪之偵查，似亦應加以重視，為了配合上述之核心重點任務，相關「特種刑事偵防官」之任用及管理，有必要採取警察人員管理之體制，並以受過中央警察大學及警察專科學校跨境犯罪偵防教育訓練之畢業生，為跨境刑事偵防的主力，故，在移民管理機關之人事管理部分，似有必要建構「警文並用」之雙重人事管理系統[56]。

四、我國移民管理機關與警政署的權責應作明確的劃分，並訂定可行的職務協助之協定

根據「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第二

[55] 蔡庭榕，從「情治分立」論移民組織之定位，法學論集第 8 期，民國 92 年 8 月。

[56] 另外，請參閱：許義寶，論國境警察特考人員分發移民機關之可行性，發表於民國 92 年 10 月 2 日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入出國及移民法制與政策』學術研討會。

條第一項規定：「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第二項規定：「內政部為辦理本法規範之入出國及移民業務，設入出國及移民署。有關查察逾期停留、居留及非法入出國業務，得由入出國及移民署或警政署辦理，其協調聯繫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第三項規定：「有關查察非法入出國業務，得由入出國及移民署、法務部調查局或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辦理，其協調聯繫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關於上述的規定，警察法學者蔡庭榕氏指出，此種作法，是否將造成權限重疊，爭功諉過之後果，值得注意[57]。就美國的經驗顯示，美國「移民及關務執法局」的外勤執法人員，亦因其人數不足，故國會議員提出新法案，建議各州及地方的執法機關及人員，同樣亦具有等同於聯邦政府取締非法移民的相關權限。就我國而論，上述的相關規定，雖有其實際之需求，但恐易產生學者蔡庭榕氏所提出的質疑，亦即，是否將造成權限重疊，爭功諉過之後果，值得實務界及學術注意，與進一步的深入探討與關注。

五、如何有效地統合國境線上及境內之執法功效？

美國於 2003 年 3 月 1 日之後，國土安全部整合了相關之國境管理機關。我國移民署正式成立之後，負責國境安全維持及國內治安之執法機關，恐將呈現多頭馬車之現象，故，有效之解決之道，似宜採取美國之作法，成立一個部會級的機關加以整合。作者建議新成立一個獨立運作之「公共安全部」[58]，以整合警政署、行政防海岸巡防署、消防署及移民署之功能，使國境安全維護及境內治安工作，能作更有效之整合。

陸、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1.我國隨著政治民主化及經濟自由化之結果，致生活水準日益提升，相較於中國大陸，我國之經濟實力，誘使大陸人士偷渡入境或合法入境非法活動之人數直線上升，再加以外勞之逃逸問題及與移民相關連之治安問題，致使政府積極推動成立移民署，本文認為，就現階段而論，確有必要成立移民管理機關。但是，值得加以深入探討的，是該署是否應具備打擊人口偷渡犯罪集團之任務？經考察美國之移民管

[57] 蔡庭榕，從「管轄恆定」原則論非法入國及逾期停居留之任務分配，發表於民國 92 年 10 月 2 日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入出國及移民法制與政策』學術研討會。

[58] 本文原發表於民國 92 年 10 月 2 日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入出國及移民法制與政策』學術研討會，於會中陳教授明傳指出，美國於成立國土安全部時，曾遭受到以下的質疑：1、美國總統權力過大，已違反美國制約與平衡的治國基本原則；2、國土安全部之成立，易將美國推向警察國家的方向，易令外國的精英人士，不敢進入美國。3、國土安全部的權限過於膨脹；4、易造成對人權的侵犯；5、國土安全部組織過於龐大，其行政效率果真會較佳嗎？筆者認為，有關國家安全與人權保障平衡點之取得，是一個非常需加以關注的議題，本文贊同陳教授明傳之看法，並且認為我國於未來如要成立「公共安全部」之類似組織時，亦宜將上述的反派與質疑之論點，列入考量之範疇，以求其週延性。

理機關之後，作者認為似有成立之必要性。

2.就美國而論，查緝非法移民及偷運人口走私之犯罪集團，是國土安全部所屬之「移民及關務執法局」(**Bureau of Immigration and Customs Enforcement** ,ICE)的核心使命，我國新成立之移民管理機關，亦似有必要就查緝非法移民及私運偷渡犯之蛇頭，進行刑事偵防工作。

3.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機關之屬性方面，本文該為其亦應兼有負責國家安全之情報蒐集、內析及運用之角色與功能，始能有效維護我國國家安全及社會治安之目的。

4.在移民署之本質角色方面，不宜將我國之入出國及移民署定位為一純文職之服務性質之機關，而應包括服務及違法之取締及偵查工作，始能確保入出國管理工作之落實。

5.美國在司法部「移民覆審執行司」(EOIR)之下，設置有「首席移民法官辦公室」(OCIJ)，此單位之任務，係對全美境內 52 個移民法庭提供一般性計畫的指導、設定政策及行政程序、建構優先之重要施政重點。移民法官的職責，在於負責舉行及主持正式之法庭審理，並且，以不受干擾，獨立裁決之態度，審理其所受理之移民案件。移民法官的行政裁決處分，具有行政上之最終效力。美國上述由移民法官受理及審理移民爭訟事務之作法，我國似可吸取其中立之精神，作為建構我國移民訴願機制之參考。

二、建議

1.我國移民管理機關的組織目標及任務，本文認為似可比照美國現階段之作法，亦即，如同美國「移民及關務執法局」(ICE)特種調查官之執法重點，對於走私及販賣人口的犯行與罪犯，進行犯罪查處及偵查。美國上述之作法，筆者認為頗值得我國參考。為了使得移民管理機關的執法人員具備上述之執法能力，本文認為，其新進人員之訓練方面，宜加強犯罪偵查、刑法、刑事訴訟法之修習，以利遂行對於走私及販賣人口的犯行與罪犯之取締與偵查。為了達成此一任務，我國移民管理機關之人事管理，似宜採取「警文並用」之人事管理模式，此種模式與機制較具有彈性，同時，亦較容易達成上述之移民刑事偵防執法之任務。

2.增補入出國及移民署的執法人力。

3.改進目前之面談機制，改為由同一位面談執法人員執行，進行交互詢問，以利資料之相互交叉比對。

4.我國移民管理機關與其他之執法機關的相互支援與配合，諸如警政署之間，似宜訂定妥適、可行的職務協助之協定，以利移民管理任務之遂行。根據美國及日本之經驗顯示，移民管理機關之人力，通常是相當的缺乏與不足，需要其他機關之支援，一般而論，警察機關是移民管理機關請求支援之最優先考量的機關，是以，兩者宜訂定一套妥適之職務協助之協定。

5.我國對於移民相關事務之訴願及救濟機制

建構方面，宜符合公平正義之原則，以保障當事人之權益。目前，根據我國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有關外國人之出、入境、難民認定及國籍變更事項，均非行政程序法適用之範圍，屬於明定之排除條款，此恐亦非良法。本文認為，作為一個重視基本人權之現代化政府，實不宜將外國人之出、入境、難民認定及國籍變更事項排除適用行政程序法，妥善之作法，似應將其納入為宜。

6.在移民管理機關之新進人員錄取方面，在學歷方面，亦宜作適當之限制，因移民官身分地位崇高，故，其最低學歷要求，亦以大學畢業生為宜，亦即，須具備有大學學歷之資格者，始可報名參加移民執法人員之考試，以提升我國移民官之國際形象及執法能力。

稿　約

一、本刊係以探討各種有關治安工作之新知，發揚各種有關治安工作之學術，促使治安工作之理論與實際互相結合，從而使治安工作不斷創新、不斷進步為主旨。

二、凡本「發掘問題、解決問題」之原則，研究有關警政、法律、交通執法、公共安全、犯罪偵查、鑑識科學、犯罪預防與矯治、資訊管理、行政管理、外事、消防、國境安全及水上執法等與社會治安有關問題之稿件，皆所歡迎。

三、來稿請以 Microsoft Word 文書軟體繕打編排；圖表儘量整合於檔案中，以黑白印刷為主。文長以一萬字左右為原則，最多請勿超出兩萬字。

四、本刊對稿件有審查權；稿件一經本刊採用，著作權仍屬著作人所有，惟未經本刊同意不得轉載或他投。其未被採用者，概由本刊退回。本刊歡迎警學之傳播，但請著作人勿同時一稿兩投，否則不予計酬。

五、來稿一經採用，本刊將酌致稿酬（一稿兩投者除外）。

六、來稿時請註明中英文題目、作者（中英文）姓名、身分證號、戶籍地、通訊處、聯絡電話及行動電話。書面文稿及磁片請寄：333 桃園縣龜山鄉大崗村樹人路五十六號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雜誌社收；或以電子檔電郵至 E-mail：comp@sun4.cpu.edu.tw。

七、來稿如係譯文，請附授權書，採用節譯、意譯方式譯述，並註明出處及附寄原文。本刊文稿依著作權法之規定由作者自負文責。

八、來稿請依標準格式編排，格式不符者，本刊得拒絕刊登，格式如下：

1.論文首頁包括中英文名稱、作者中英文姓名、中文摘要（至少 400 字）、及中英文關鍵詞。

2.文獻引出，中文作者顯示全名，英文作者顯示姓氏，日期一律以西元顯示，例如：孫得雄(1985); Doyle(1988)。

3.註釋：需說明或引申行文的涵意時，在正文中用阿拉伯數字於註解之詞的右上角，並把詳釋內容列於當頁之最下方，例如：受到人口分佈不均的影響[5]
On recent arrivals gathered in the 1990 Census[5]。

4.數字：原則上所有統計數字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5.章節編號順序：壹：一、；(一)；1.；(1)。

6.引用文獻：以文內引用的文獻為限，其餘請勿羅列；中文文獻請按作者姓氏筆畫順序排列，英文文獻依作者姓氏字母順序排列於中文文獻之後；體例如；期刊論文

Burnett, J. A. 1990 A new nannofossil zonation scheme for the Boreal Campanian. Int. Mannoplankton Assoc. Nwesi. 12(3); 67-70.

Crame, J. A. and Luther, A. 1997. The last inoceramid bivalves in Antarctica. Cretac. Res. 18:179-195. (2個作者)

Crame, J. A., ; Lomas, S. A. ; Pirrie, D. ; and Luther, A. 1996. Late Cretaceous ex tinction patterns in Aantarctica. J. Geol Soc. Lond. 153:503-506. (2個以上作者)

專書

Halam, A.1994. An outline of Phanerozoic biogeograph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合輯專書

Carme, J. A. 1983. Cretaceous inoceramid bivalves from Antarctica. In Oliver, R. L.; James, P. R.; and Jago, J. B., eds. Antarctic earthe Science. Canbreea. Australian Academy of Scien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98-302.

同一作者同一年有兩篇以上之文獻，於年代後加上英文小寫字母

Olivero, E. B. 1988a. Early Campanin heteromorphy amminites from James Ross Island, Antarctica. Natl. Geogr. Res. 4:259-271.

九、刊出文章本社將請著作授權本社，轉授權國家圖書館將授權著作納入資料庫中，作為遠距圖書服務系統，提供服務處理。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因應網路時代，推廣期刊內容，提高期刊影響力，茲同意授權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出版社，將授權著作以下列方式利用：

一、進行數位化、重製等加值流程，並存於資料庫，透過單機、網際網路、無線網路等公開傳輸方式，提供使用者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等產品或服務。

二、轉授權國家圖書館將授權著作納入作為遠距圖書服務系統，資料庫中提供服務。

三、著作權同意書授權內容如后：

本篇著作刊登於警學叢刊第_____卷第___期(總第_____期)，文章篇名：

_____

第一作者姓名_____簽名_____ ____年__月__日

第二作者姓名_____簽名_____ ____年__月__日

第三作者姓名_____簽名_____ ____年__月__日

第四作者姓名_____簽名_____ ____年__月__日

第五作者姓名_____簽名_____ ____年__月__日

第六作者姓名_____簽名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所有列名作者在投稿文章被刊登後，皆同意上述方式利用，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著作人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此致

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出版社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Vol.34 No.6 May 2004

警學叢刊 154

POLICE SCIENCE BIMONTHLY

SINCE 1970

目錄

- 警政管理新策略
- 當前美國國家安全與秘密資訊維護政策之探討
- 印度實施專屬經濟海域監控的策略作爲借鏡
- 白領階級與組織犯罪共生關係之初探性研究
- 台灣地區汽車被竊環境因素之實證研究
- 我國移民管理機關之組織定位與未來發展 -- 美國聯邦移民管理機關的啓示
- 國境警察貨櫃安檢重要性及其做法研究

ISSN 1019-2468

GPN 2005900011